

教育局通告第 1/2009 号

确保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

[注：本通告应交——

(a) 各中小学(英基及国际学校除外)校长备办；以及

(b) 各组主管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学校，保障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至为重要。学校必须加强措施，确保学生定时上学，亦须严格遵守规定，向教育局申报所有的学生辍学及离校个案(不论其年龄及就读的级别)。此外，学校如有空置学额，亦须录取愿意复学的辍学生。本通告取代分别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1/2006 号「确保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及教育局通告第 87/1997 号「开除学生及着令学生停学」。

背景

2. 在一般情况下，学生如获取录入读小学或中学级别，学校须让他们在原校完成教育。校长有基本责任保障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

3. 政府为 6 至 15 岁的儿童提供九年免费普及基础教育。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74 及 78 条的规定¹，家长有法律责任确保介乎 6 至 15 岁的子女定时上学。为提供正规基础教育，学校有责任安排有意义的学校活动鼓励学生学习。学校亦需制订明确的就学政策，向学生、家长、教师及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清楚阐述，并妥善执行有关政策。

¹ 《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74 条授权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向没有合理辩解而未能送子女入学的家长发出入学令。第 78 条规定，家长如没有合理辩解而未能遵照入学令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一万元)和监禁 3 个月。

4. 由 2008/09 学年起，政府把免费教育延伸至公营中学的高中年级，受惠的学生包括在现有学制下就读中四至中七的学生，以及新高中学制下就读的学生。除特殊的情况下²，学生应可在同一学校完成六年的中学教育。

5. 学校应善用资源，为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学生提供適切及多元化的教学策略及辅导措施，藉以协助学生解决学习困难，以及处理学生的行为问题。此外，学校应提供全面的升学及就业辅导服务，为学生的升学及就业发展作好准备，确保学生能获得适切的支援完成该学习阶段。

6. 学校不应强迫学生离校或以各种方式或理由劝谕学生自愿离校，因为这些做法并不符合教育的原则，同时亦违背了政府给予学校各种资源，以便为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学生提供多元化和优质教育的目的。对于经常违反此教育原则的学校，我们会发信警告其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必要时，我们会考虑采取其他措施，包括公布这些学校，以进一步保障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

详情

加强措施鼓励学生定时上学

(a) 制订就学政策

7. 学校制订合适的就学政策十分重要。有关政策的目标，是培养学生定时上学的习惯，以及向学生灌输对学校教育的正确态度和价值观。学校应设有适当机制，让教师联同校内的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或社区内的社会/青少年工作机构及早适当介入，以便向高危学生/边缘辍学生提供適切协助，确保他们能完成小/中学课程。学校应制订清晰的程序和指引，供校内各人员遵守。

(b) 就学政策所采用的策略

² 在目前，小部分中学未有足够高中学位吸纳原校所有中三学生(例如：部分须继续采用非平衡班级结构的学校，或因未能成功申请发展方案，未获准开办资助高中课程的学校)，教育局会安排有关学生在中三阶段参加中四学位安排机制；学生会获派资助中四学位，转往其他学校修读高中课程。

8. 我们建议学校在制订就学政策时，采纳下列策略：

- (i) 由于学业成绩不理想往往是学生逃学和辍学的一个主要原因，学校必须提供**均衡的课程**，并制订**妥善的学与教策略**，以照顾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学生的学习需要。此外，新高中学制实施后，学校需要提供宽广而均衡的课程，目的是让不同兴趣和能力学生，都能在升学、受训或就业之前，接受高中教育。
- (ii) **跨专业协作至为重要**。有行为问题的学生通常较容易违反校规和成为辍学生。学校应把训辅工作结合，以促进学生的全人发展及教导他们守规行为。小学的教师应与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合作，而中学的教师则应与学校社工协作，共同处理高危学生/边缘辍学生。
- (iii) 学校应采取**全面及早介入的模式**。校长应采用以学校为本位的辅导及训导方式，联同班主任、训辅人员一起制订和统筹各项措施及策略，培养学生对学校教育的正面价值观和态度。如遇上学生逃学、无故缺席或不时上学等情况，学校应与各有关人员协力合作，及早介入。
- (iv) 学校应**善用社区资源**，协助有行为问题或在学校层面未能妥善处理的辍学生。现时，有热心的非政府机构为辍学生开办短期的学习/群育发展课程，为他们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务，协助他们重燃对学习或接受职业训练的动力和兴趣。
- (v) **密切的家校伙伴关系**，对加强学生投入学习及对学校的归属感均会带来正面的效果。学校需要加强家长教育及家校合作，让家长了解学校的就学政策，从而协助子女配合学校的要求。学校若能在介入初期便与家长协作，将有助辍学生尽早重返校园。学校亦应告知家长各种有关进修途径的最新资料，以便家长能给予子女在学业及就业方面适当的意见。

附录 I 载有《制订就学政策进一步的建议》供学校参考。

严格遵守规定向教育局申报缺课及辍学生个案

- (a) 申报程序

9. 学校必须严格遵守规定，向教育局申报学生(不论其年龄及就读的级别)缺课及辍学的个案。有关的程序详见附录 II。按照「及早知会程序」，不论学生的缺席原因为何，校长必须在学生连续缺课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报有关个案，不能延误。

10. 教育局的缺课个案专责小组会与学校紧密合作，协助辍学生尽快复学。在预防工作方面，学校、家长及非政府机构应齐心协力帮助已缺课七天或以上的中小学学生，而其缺课原因是与行为、情绪、失去读书兴趣、其他学习困难、逃学、家庭或遭家长禁止上学等问题有关。

11. 校长应善用网上校管系统(WebSAMS)以储存学生资料、申报怀疑辍学生，以及分析校内学生的出席情况。校长必须确保出席记录保存妥善及资料正确，并利用这些记录及早识别不定时上学，或无合理原因缺课的学生。学校须委派一名教师或其他教职员负责处理学生的出席记录，以及在有需要时与缺课个案专责小组的人员联络。

12. 根据我们的记录，部分辍学个案未有向教育局申报，或未有按指定的时限申报。若学生辍学的时间愈长，便愈难重新融入学校生活；长远而言，造成社会负担的风险便愈高。为确保可以及时介入，学校应严格遵守有关的申报规定，否则便须作出解释和采取补救行动。

(b) 辍学个案的处理

13. 现时小学的辍学生个案是由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处理，而中学的辍学生个案则由教育局缺课个案专责小组处理。

14. 由学校申报 15 岁以下的辍学生个案，在首两个月内，会先经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介入处理，包括为他们提供辅导服务。如辅导工作未能有效使学生重返校园，我们会在接获申报的第二个月月底，向家长发出警告信。倘若缺课情况持续，我们会在第三个月月底，以及其后的每个月月底发出跟进警告信。如家长仍不予理会，我们便会在第六个月月底，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74 条发出入学令。值得重申的是，如能尽早处理辍学个案，深入调查及分析，并为学生提供支援服务，辍学生便有较大机会顺利重返校园。

15. 至于 15 岁或以上的辍学生，教育局会视乎家长的选择、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位空缺等因素，安排有关学生返回原校或到其他学校就读。如征得家长同意，教育局也会转介辍学生修读由非政府机构举办的短期课程/群育发展课程。当辍学生为复课作好准备，教育局便会为他们提供学位安排服务，并由有关的非政府机构向学生及录取学生的学校提供跟进服务。录取辍学生的学校必须与有关的非政府机构合作，为学生制定支援计划，以协助他们适应学校环境。请参阅附录 III 的「处理 15 岁以下辍学生个案流程图(A)」及「处理 15 岁或以上辍学生个案流程图(B)」。

取录和重新取录辍学生

16. 条件适合和有空置学额的公营学校，有义务接纳愿意重返校园的辍学生及经教育局转介的学生。除非有关学生或家长拒绝这项安排，学校有责任重新取录原校的辍学生。一直以来，我们根据「安排学生入学谘询委员会」于一九九零年制定的指引，安排辍学生重返原校就读。有关指引的内容请参阅附录 IV。

17. 取录和重新取录辍学生的学校，必须让学生立即复课，而非延至下一学期才安排他们上学，或于取录后仍不准他们到课室上课。我们从经验中得知，在校内进行的辅导辍学生服务，会更为有效。

开除学生及着令学生停课

(a) 开除学生

18. 基于教育原则，学校不应开除学生。如果学生成绩欠佳，学校宜尽量调配资源，及由校内全体教师积极参与协助学生解决在学习上或适应学校生活上的一切困难。学校亦应让教师知悉辅导学生的方法，而教师则应全面参与，务求在校内营造良好而又积极的学习环境。本局重申，在任何情况下，学校都必须严格依照资助则例所载的有关规定³办理。

³ 详情可参阅资助学校资助则例(设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适用)第15.2条，小学/中学资助则例第45条及附录1，或特殊学校资助则例第50条及附录1。

(b) 着令学生停课

19. 本局认为学校着令行为不当的学生停课是不合适的做法，长期或经常性着令学生停课更会对学生的发展构成负面的影响，或更甚者，使其行为变本加厉，或在学业上遇到更大的困难。如有需要，学校应转介学生接受专业辅导。因此，除非情况相当特殊，否则学校不应着令学生停课。假如学校采取是项行动，则必须遵照资助则例所载的程序办理。

20. 学校须在适当地告诫有关学生及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后，才可着令行为顽劣的学生短暂停课。若停课期超过三天，学校须将有关情况向本局常任秘书长呈报。此外，学校须妥善保存所有着令学生停课的记录，以备日后查阅。在停课期间，被着令停课的学生应在校内接受适当的监管及辅导。

21. 假如学生可能触犯违法的行为，学校应知会警民关系主任。

查询

22. 如有查询，请联络有关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下列联络人亦会解答以下查询：

- 有关执行普及基础教育政策：
缺课个案专责小组叶剑雄先生(电话：3698 4388)
- 有关处理中学辍学生个案：
缺课个案专责小组周浩明先生(电话：3698 4389)
- 有关辅导小学辍学生：
所属学校发展主任(训育及辅导)(电话：2863 4705)

教育局局长

黄丘慧清代行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制订就学政策进一步的建议

I. 什么是良好的校内就学政策？

- 良好的就学政策应清楚说明学校接受学生缺席的各种情况，并订立预先警告制度，以查察学生逃学的征象，及早识别高危学生/边缘辍学生，避免引致辍学。学校应向教职员、家长及学生作出充分解说，让他们完全明白辍学的影响，以及记录和汇报学生缺课的程序。
- 良好的就学政策须订立支援制度，有关制度包括：为有长期就学困难的学生发展关顾支援计划，以及为高危学生/边缘辍学生制定学习发展途径，当中包括在必要时转读其他学校/课程的安排(有关指引，可参阅附录 IV)；制定步骤，让重返校园的学生赶上学习进度及重新融入学校生活；为家长和学生取得校外支援；为有学习困难的学生作多样化及灵活的课程安排；为照顾高危学生/边缘辍学生的教职员提供训练等。
- 良好的就学政策能透过多种奖励制度，加强和表扬学生良好或有进步的出席情况。学校应邀请有关学生的家长、学习导师及伙伴学校出席表扬活动。

II. 政策应包括什么要素？

- 有效措施，确保以转校为理由的离校学生在新校上课；
- 预期校内有关人员在日常措施、工作和职责方面所作出的承担，例如学生缺课或辍学时，班主任应采取的行政步骤、学校与有关家长的联络措施、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的跟进工作和角色等；
- 学校对不定时上学的学生所给予的辅导/支援；为有辍学记录的学生顺利重返校园或新取录学生的适应需要而提供的协助；
- 学校对高危学生/边缘学生转读其他学校/课程的妥善安排，包括界定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加强与家长沟通。若家长要求为学生转校，学校应尽量协助寻找及联络

合适学校⁴ / 课程，以及作合适的跟进等。

- 学校应制定以校本为原则的升学及就业辅导模式及人力资源安排，并须定期检讨，使学生能获得适切的支援。
- 有关学生出席记录表格的样本，以及能为家长提供支援的人员/专业人士的详细资料。

III. 应做与不应做的事项

应做的事项

现建议一些良好的做法，供学校在不同情况环境下采用及在适当时予以调整，以预防学生不定时上学、逃学及缺课。

- 良好的做法包括：检讨学校的政策以排除使学生不愿上学的情况；为教导高危学生/边缘辍学生的教师提供专业培训；开办职业教育、调解冲突及预防暴力的课程；为学生提供课后及暑期增润课程或其他学习课程；建立一套导师指导学生的制度；联系社区服务计划与课堂学习；鼓励学生的家人多参与学校活动。
- 应营造正面和积极的学习环境，以鼓励学生上学。如学校能采用公平而有系统的方法提高学生的成绩和激励他们努力学习、提供更多有趣的课外活动、具备高质素的教学水平和资源、聘用尽责和称职的教师、建立关顾制度，以及保持和谐的环境等，学生便会乐于上学。学生需要安全感，为朋辈所接纳，以及对学校有归属感。
- 应在家长会、学校通讯和集会上强调学校教育的重要性，促进学生培养定时上学的习惯。学校应让家长了解，法例规定他们必须让子女定时上学，而缺课会阻碍子女的学习进度和造成适应上的困难。
- 应组织学校活动，以建立师生互信的关系、尊重学生的个性、认同他们的贡献、关顾他们的疑虑，以及加强他们对学校的归属感。学生若能积极参加学校活动，有助他们长期保持良好的出席记录。

⁴ 学校可联络有关的学校发展主任或本局缺课个案专责小组，要求提供有学额空缺的其他学校资料，以便安排学生转学。

- 应于提供及早介入计划/服务后，跟进有关的个案。对于高危学生/边缘辍学生，应及早作适当的安排。
- 应定期(例如每星期或每两星期)搜集和分析学生出席记录资料，以识别学生缺课的原因和模式，并利用有关资料制定解决方法，评估介入措施的成效。
- 应为所有教职员提供训练，让他们掌握照顾高危学生/边缘辍学生及与学生家长合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识。

不应做的事项

- 不应采取会伤害学生自尊心或使他们不愿上学的训育措施，例如要求学生离开课室作为惩罚的方式，这样只会减低学生上学的意欲。
- 不应剥夺学生参与各种学习活动及课外活动的权利，作为惩罚他们逃学的手段。学生必须积极投入学校生活，对学校有归属感，才会有稳定的出席率。
-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放弃协助逃学或有辍学倾向的学生。他们经常或非经常缺课，表示他们在适应学校生活方面有某种困难。教师、辅导人员/学校社工及家长可尝试了解学生的困难或疑虑，藉以帮助他们，并协力为有关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援。

申报辍学生及其他学生去向的程序

[现提醒学校校长在申报辍学生及其他学生去向时，必须严格遵照下列程序。]

I. 缺课一天或两天的学生

1. 学生缺课的首天，学校须于当日致电家长或透过其他适当方法，确定学生缺课的原因。
2. 倘学生缺课是由于逃学、拒绝上学、学业/行为/情绪方面等问题，学校应立即把该高危学生/边缘辍学生转介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以便及早介入。学校亦须提醒家长安排学生于翌日复学。
3. 学校应保存一份记录，清楚载列转介予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的学生的有关资料。
4. 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应紧记一项重要原则，就是必须与学校的训辅组及家长合作，以游说、辅导及/或个案服务的形式协助学生尽快复学。

II. 缺课七天或以上的学生

5. 如学生持续缺课，校长须按照「及早知会程序」，在学生缺课的第七天立即向教育局申报。有关程序如下：
 - 采用网上校管系统(WebSAMS)的学校须：(a)利用网上校管系统的「学生出席资料」模组申报怀疑辍学生的资料，并透过联递系统向教育局递交有关资料；(b)对于一些有需要紧急跟进的个案，如涉及家长不让子女上学、家庭问题、严重行为问题等，学校可自系统中预览并列印表格 A 乙份，传真至缺课个案专责小组(传真号码：2520 0073)，以便尽快跟进。
 - 没有采用网上校管系统的学校须：(a)利用电子表格 A 申报怀疑辍学生的资料，并向教育局递交有关资料；(b)对于一些有需要紧急跟进的个案，如涉及家长不让子女上学、家庭问题、严重行为问题等，学校可列印(a)项所递交的电子表格 A 乙份，并传真至缺课个案专责小组(传真号码：2520 0073)，以便尽快跟进。

[如对使用网上校管系统有任何查询，请联络系统及资讯管理组的学校联络主任。详情请浏览<http://cdr.websams.edb.gov.hk>]

6. 上文第 3 及第 4 段所述有关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的工作，须在适当的情况下继续进行。

III. 转校及移民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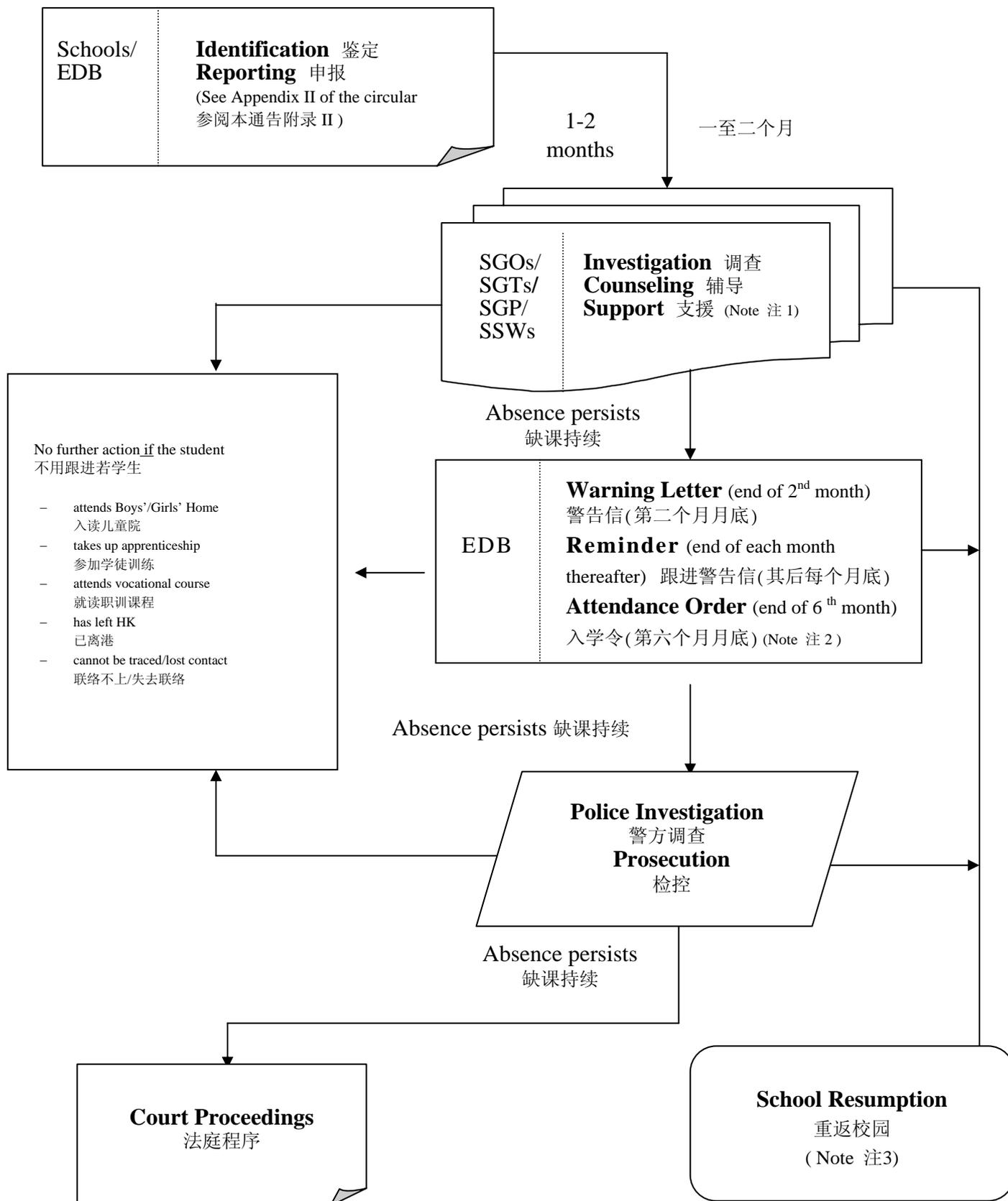
7. 虽然学校无须按「及早知会程序」向缺课个案专责小组申报转校及移民学生，但采用网上校管系统的学校须在学生离校后 7 天内，填妥表格 A 内有关学生的资料，然后透过联递系统向教育局递交有关资料。没有采用网上校管系统的学校须填妥电子表格 A 内有关学生的资料，然后递交教育局。

IV. 重返原校就读及新取录的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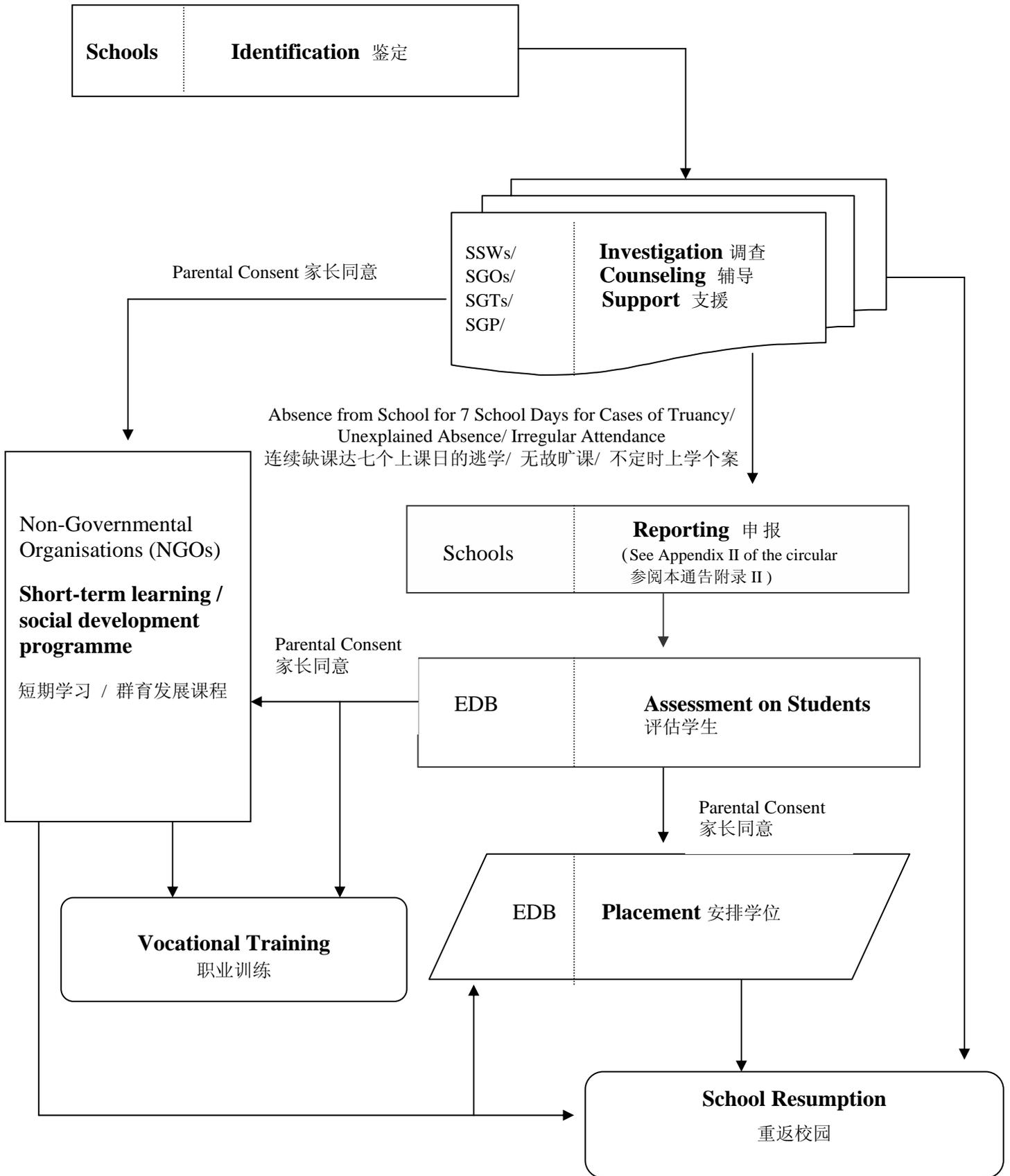
8. 使用网上校管系统的学校如有重返原校就读及新取录的学生，须于学生复课或入学后十天内，透过联递系统向教育局申报。至于没有使用网上校管系统的学校，则须向教育局递交电子表格 B 或电子表格 C。

[在每年九月中进行收生实况调查时，如学校已申报上述学生复课或入学情况，则无须递交电子表格 B 或透过联递系统递交表格 B。有关程序载列于教育局网页的「学生资料管理系统指引」。如对指引有任何查询，请联络学位分配组的学校联络主任。]

Flow Chart (A): Handling of Student Dropouts Aged Below 15
处理 15 岁以下辍学生个案流程图 (A)



Flow Chart (B): Handling of Student Dropouts Aged 15 or Above
处理 15 岁或以上辍学生个案流程图 (B)



注 1：调查、辅导及支援

- 处理辍学个案时，首要关注的是保障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这就是说，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须与不同的专业人士(例如家庭社工和教育心理学家)合作，采取短期的个案管理策略，以便尽快让学生重返校园。
- 在学生缺课后的首二个月内介入，主要目的是协助学生重返校园。
- 介入应包括迅速评估(鉴定问题所在、澄清目标和分析个案等)、协作(与辍学生及家人建立关系，寻求支援资源如教育评估、家庭辅导服务和其他学习活动等)、紧密监察进程(例如会议议决采取适当的行动、与学校教职员协议提供短期的安排等)和跟进工作(当学生重返校园时，提供支援服务及监察进度)。
- 假如介入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应谘询学校发展主任(训育及辅导)或缺课个案专责小组督学的意见，并考虑是否需要召开跨专业个案会议，商讨如何让学生重返校园。此外，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亦须衡量是否需要加强介入工作，由教育局向家长发出警告信或入学令。
- 在介入的过程中，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须留意下列事项：
 - 及早介入可使辍学生有较大机会重返校园。
 - 儿童身处学校才能得到有效的辅导。
 - 在第一或第二次接触时，应让家长明白他们有责任把子女送往学校、辍学对孩子成长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他们未能遵照时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 为了协助儿童重返校园并定时上学，学校教职员须对个案有较深入的了解和接受，甚至作出让步，这是至为重要的。
 - 儿童在轮候另一学额时，有需要让他和校方知道，学生必须在原校继续上课。
 - 如有需要，学校社工应与缺课个案专责小组的督学商讨有关个案，而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则应谘询教育局学校发展主任(训育及辅导)的意见。

注 2：发出警告信/入学令

- 缺课个案专责小组的督学须在学生无合理辩解而缺课的第二个月月底，向家长发出警告信。如学生持续缺课，上述专责小组的督学会于缺课的第三个月月底及其后的每个月发出跟进警告信。
- 警告信及跟进警告信是要求家长把学生带返原校，或适合该生的特定学额。

- 缺课个案专责小组的督学必须确保家长清楚明白未能遵照警告信和跟进警告信规定的后果：教育局会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74 条的规定，向家长发出入学令，而未能遵照入学令的人士，一经定罪后，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一万元)和监禁 3 个月。
- 如持续缺课，而家长无合理辩解，又未能遵照警告信及跟进警告信的规定，教育局会在学生缺课后第六个月的月底向家长发出入学令。
- 入学令须由教育局缺课个案专责小组的督学和区域教育服务处学校发展主任(担任证人，并在家长查询学额安排问题时提供资料)进行家访时送交家长。
- 在进行家访期间，缺课个案专责小组的督学须向家长解释，他们必须在指定日期，把学生送往指定学校，以及不遵照入学令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如果家长因收到入学令而感到受屈，他们有权在 28 天内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在警告信、跟进警告信或入学令发出后，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须与缺课个案专责小组的督学紧密合作。

注 3：重返校园

- 学校在辍学生重返校园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儿童能适应校方的要求。这些措施包括把个案转介给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学校社工跟进，以及在校内推行短期适应课程等。

备注

学生辅导主任/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须：

- (a) 每月向缺课个案专责小组汇报辍学生个案的进展，直至个案结束为止；
- (b) 每月使用「辍学个案调查报告」表格进行汇报；以及
- (c) 填写「辍学个案进展评估」，于第五个月把个案提交教育局内部检讨委员会讨论。

学校社工须：

- (a) 在接获教育局的要求后首个月内，按照「学校社工与前教育署合作处理初中生缺课事宜指引(一九九二年十月)」所订的程序，向缺课个案专责小组提交调查报告及建议；
- (b) 与缺课个案专责小组合作，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协助。

有关安排学生入学的指引

安排学生入学谘询委员会于 1990 年成立，并于同年制定一套有关安排辍学生入学的指引。这些指引概述如下：

- (a) 辍学生原先就读的学校，应有义务尽量收回该名學生。此举的明显好处，是学生能够易于适应环境。然而，假如该名學生返回原校就读会影响其学习动机或引起其他问题，便会考虑安排他转往另一间较为合适的学校。
- (b) 学生的住所与该校位置的距离应在考虑之列。
- (c) 有较多空置学额的学校，应尽较大的义务去收容辍学生。
- (d) 一般来说，辍学生的学能水平，与该校学生的学能水平不应相差太远。
- (e) 原则上，就安排这类学生入学的问题上，官立与资助学校之间不应有所分别。